

臺北市府交通會報 108 年第 2 次會議

報告機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壹、案由：警察局 108 年 1 月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

貳、說明：

一、交通事故分析：

(一) A1、A2 類交通事故監測燈號分析：

1、肇事狀況整體分析：108 年 1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918 件，死亡 12 人、受傷 2,502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 98 件(+5.36%，黃燈)、死亡人數增加 5.7 人(+90.3%，紅燈)、受傷人數增加 64 人(+2.63%，黃燈)；總指標監測燈號為黃燈。

總指標	中指標	108 年 1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1,918	1,820	增加 98 件
	死亡人數 	12	6.3	增加 5.7 人
	受傷人數 	2,502	2,438	增加 64 人

註：監測燈號係以前三年各月平均肇事發生情形為基準，依本年資料落點之百分等級區間給予燈號，●0-50%、●50%-60%、●60%-80%、●80%-100%。

(1) 肇事件數分析：108 年 1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1,934 件，以「車種」區分，汽車發生 973 件、機車 887 件、行人 22 件、慢車 36 件；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汽車及機車為黃燈，行人及慢車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8 年 1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肇事件數 	汽車		973	921	增加 52 件
	機車		887	836	增加 51 件
	行人		22	23	減少 1 件
	慢車		36	40	減少 4 件

(2) 肇事死亡人數分析：108 年 1 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2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1 人、機車 9 人、行人 2 人、慢車 0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機車死亡為紅燈，汽車死亡為黃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8 年 1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死亡人數 ●	汽車	●	1	0.4	增加 0.6 人
	機車	●	9	3.3	增加 5.7 人
	行人	●	2	2.3	減少 0.3 人
	慢車	●	0	0.3	減少 0.3 人

(3) 肇事受傷人數分析：108 年 1 月 A1、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2,502 人，以「車種」區分，汽車 107 人、機車 2,098 人、行人 205 人、慢車 92 人；與前 3 年基準值相比，監測燈號顯示機車受傷為黃燈，其餘車種為綠燈。

中指標	小指標	燈號	108 年 1 月	前 3 年基準值	增減情形
受傷人數 ●	汽車	●	107	121	減少 14 人
	機車	●	2,098	1,994	增加 104 人
	行人	●	205	228	減少 23 人
	慢車	●	92	94	減少 2 人

2、紅色異常燈號分析

(1) 機車死亡人數：

分析 108 年 1 月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異常燈號，死亡人數 12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增加 5.7 人；分析小指標，機車死亡 9 人，較前 3 年基準值增加 5.7 人(紅燈)。

(二) 小結：

- 1、分析 108 年 1 月 9 件機車死亡交通事故，機車自身肇事原因，除 1 件大重機係遭翻車事故波及之外，其餘肇因為駕駛或超速失控 4 件，闖紅燈、未依標線指示行駛、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及機車附載人員不依規定各 1 件。

機車自身肇事原因	發生件數
駕駛(過彎)失控、超速失控 (其中 1 件為 16 歲學生無照駕駛)	4
違反號誌管制	1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1
未依標線指示行駛	1
機車附載人員未依規定 (幼童乘坐於機車前方踏板)	1
無	1

- 2、因應 1 月份機車 A1 事故增加，本局為加強機車交通安全維護，相關防制作為如下：

(1) 加強宣導作為：

- 甲、本局業分別於 1 月 11 日及 1 月 18 日發布「機車肉包鐵，勿讓幼童成為肉墊」、「轉頭看，保一命，平平安安過好年」新聞稿，獲多家媒體採訪及報導。
- 乙、本局業於 1 月 16 日於臺北波麗士刊登機車安全宣導影片，累計迄今觀看人次 2.8 萬人，並持續要求廣播電臺上線幹部加強機車安全宣導。
- 丙、本局於 1 月 17 日將機車事故案例宣導影片寄送各分局，要求各分局利用轄內宣導管道（如電視牆、店家、社區聚會）加強宣導。
- 丁、本局業於 1 月 21 日彙整 107 年 12 月 18 歲以下無照駕駛名單函發教育局，請其透過校園管道加強宣導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切勿無照駕駛；並持續每月將 18 歲以下青少年無照駕駛一覽表函發教育局。

- (2) 加強執法作為：機車死亡事故肇事原因多與速度有關，統計 108 年 1 月運用移動式測速儀器取締機車超速計 5,930

件，持續要求各分局加強移動式超速照相及重大違規取締，並定期檢討執法績效。另針對發生 16 歲學生無照駕駛死亡機車事故，統計 108 年 1 月取締機車無照駕駛計 4,307 件，持續要求各分局加強取締無照駕駛。

二、執法績效分析：

(一) 機車 A1 執法分析

1、機車移動式測速部分，本局 108 年 1 月取締 5,930 件，各分局以中正第一分局取締 1,255 件最多、萬華分局取締 728 件次之、文山第二分局取締 511 件再次之。

2、機車無照駕駛違規部分，本局 108 年 1 月取締 4,307 件，各分局以萬華分局取締 830 件最多、大同分局取締 553 件次之、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468 件再次之。

單位	108 年 1 月 機車交通事故 死亡人數	108 年 1 月舉發件數	
		機車移動式測速	機車無照駕駛
合計	9	5,930	4,307
大同分局	-	376	553
萬華分局	1	728	830
中山分局	1	450	220
大安分局	2	362	145
中正第一分局	-	1,255	198
中正第二分局	-	150	468
松山分局	-	352	119
信義分局	-	6	270
士林分局	1	473	374
北投分局	2	225	412
文山第一分局	-	473	106
文山第二分局	1	511	153
南港分局	-	193	136
內湖分局	1	376	193
其他	-	0	130

(二) 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執法分析

- 1、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8 年 1 月取締 925 件，各分局以南港分局取締 150 件最多、信義分局取締 112 件次之、大安分局取締 95 件再次之。
- 2、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部分，本局 108 年 1 月取締 495 件，各分局以中正第二分局取締 68 件最多、信義分局取締 66 件次之、大安分局取締 57 件再次之。
- 3、108 年 1 月發生行人交通事故死亡案件 2 件、2 人（士林及內湖轄區各 1 件），請各單位持續加強行人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單位	行人違規	車輛不禮讓行人 違規	行人交通事故 死亡人數
			1 月
合計	925	495	2
大同分局	55	42	-
萬華分局	65	32	-
中山分局	45	25	-
大安分局	95	57	-
中正第一分局	44	22	-
中正第二分局	69	68	-
松山分局	24	8	-
信義分局	112	66	-
士林分局	50	23	1
北投分局	19	9	-
文山第一分局	23	18	-
文山第二分局	48	13	-
南港分局	150	31	-
內湖分局	70	32	1
其他	56	49	-

(三) 酒後駕車

- 1、本局 108 年 1 月取締計 1,122 件，各分局以萬華分局取締 120 件最多、大同分局取締 101 件次之、中山分局取締 72 件再次之。
- 2、108 年 1 月未發生酒駕交通事故死亡案件，仍請繼續加強酒駕事故防制。

分局	取締件數	酒駕肇事 致人死亡人數	酒駕肇事 致人受傷人數
合計	1,122	-	5
大同分局	101	-	-
萬華分局	120	-	1
中山分局	72	-	-
大安分局	52	-	-
中正第一分局	35	-	2
中正第二分局	65	-	-
松山分局	48	-	1
信義分局	47	-	-
士林分局	60	-	1
北投分局	66	-	-
文山第一分局	7	-	-
文山第二分局	18	-	-
南港分局	39	-	-
內湖分局	44	-	-
其他	348	-	-

(四) 鄰里交通環境改善

本局 108 年 1 月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移動式道路障礙（含攤販）計 3,692 件，以大安分局取締 1,107 件最多、中山分局取締 635 件次之、信義分局取締 517 件再次之。

單位	108 年 1 月舉發件數
合計	3,692
大同分局	79
萬華分局	30
中山分局	635
大安分局	1,107
中正第一分局	62
中正第二分局	66
松山分局	314
信義分局	517
士林分局	246
北投分局	49
文山第一分局	95
文山第二分局	82
南港分局	85
內湖分局	295
其他	30

(五) 重大交通違規

針對易影響交通安全之署頒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108 年 1 月份取締計 2 萬 7,516 件，以舉發單位區分，內湖分局取締 2,903 件最多、士林分局取締 2,780 件次之、松山分局取締 2,776 件再次之，仍請各分局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

單位	108 年 1 月舉發件數
合計	27,516
大同分局	1,472
萬華分局	2,158
中山分局	2,560
大安分局	2,518
中正第一分局	1,630
中正第二分局	1,775
松山分局	2,776
信義分局	2,548
士林分局	2,780
北投分局	1,295
文山第一分局	400
文山第二分局	851
南港分局	621
內湖分局	2,903
其他	1,229

參、近期工作重點

一、「2019 陽明山花季」交通管制疏導作為

- (一)「2019 陽明山花季」活動業自 108 年 2 月 15 日開始，預計至 3 月 17 日(共 31 天)舉行，為因應該活動產生之人、車潮，本局業責請士林及北投分局妥適規劃勤務，負責陽明山地區與周邊道路交通管制、疏導及停車秩序維護等事宜。
- (二)本局除派員實施複式督導外，另派員加強違停車輛拖吊取締及路況查報，並於例假日 7 時至 19 時預置公有拖吊車 1 輛，針對事故(拋錨)車及違停車輛迅速排除，全力維持花季期間交通順暢。

二、2019 臺北燈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

「2019 臺北燈節」於 108 年 2 月 16 日至 24 日假中華路一段(忠孝西路二段-成都路)、忠孝西路一段(人行道)、北門廣場、交

8 廣場、行旅廣場舉行，並於 2 月 16、24 日於西門町舉行開、閉幕活動，另 24 日遊行活動當天將於 12 時起陸續管制中華路、成都路、西寧南路等主要道路，勢必對周邊交通造成衝擊，本局業編排專案勤務全力執行，相關勤務重點如下：

- (一)發布新聞稿、透過臉書、APP 及廣播電臺加強宣導管制措施：本局業於 2 月 12 日發布開幕活動交通管制措施新聞稿，並同時張貼臉書、北市警政 APP，活動期間將透過警廣加強及時路況插播。
- (二)預擬人潮溢出處置腹案，彈性修正交通管制作為：預擬西門、北門主展區人潮溢出階段性處置腹案，依現場狀況滾動式修正交通管制作為，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 (三)規劃開閉幕及遊行彈性管制點及改道動線：活動當天依交維計畫時間及路段實施道路管制，並視管制區周邊交通狀況擴大管制及疏導範圍，降低對周邊道路交通衝擊。
- (四)加強展區周邊路況查報及協助機動疏導：本局於活動期間每日 16 時 30 分起（遊行當天 12 時起），編排路況查報及交通疏導預備警力，加強展區周邊及管制區外交通狀況查報，以利應變中心即時掌握交通狀況。
- (五)加強活動展區周邊違規停車拖吊：加強活動期間中華路沿線及臨近道路違規停車勸離、取締及拖吊，以維行車動線順暢。

三、因應 108 年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交通疏導作為

108 年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自 2 月 28 日(週四)起至 3 月 3 日(週日)止，預判本市將湧現返鄉及出遊人車潮，為維護連續假期期間交通順暢，本局業請各分局確實依規劃交通疏導崗位派勤，說明如下：

- (一)連假前：2 月 27 日(週三)，本市中山北路、忠孝西路口等 98 處重要路口崗位下午尖峰時段提前自 16 時 30 分到崗，其餘路口於 17 時到崗。
- (二)假期期間：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請各分局除依本局「假日交通疏導崗位規劃表」規定時間、崗位派勤外，並加強轄內各觀光遊憩景點(如陽明山、木柵動物園、兒童新樂園等)、鐵(公)路捷運車站、大型百貨公司(賣場)及其他交通繁雜商圈周邊道路交通疏導。

(三)收假日:3月3日(週日)下午尖峰時段，請各分局針對轄內鐵(公)路車站、交流道周邊暨其他交通繁雜商圈之重要路口(段)、人車易匯集地點，編排交通疏導管制勤務，並依轄區交通狀況增派崗位加強疏導。

四、本局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一)酒駕防制宣導—廣告

為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觀念，本局於市政大樓南區外牆懸掛宣導帆布，提醒民眾切勿酒後駕車之外，亦提醒高齡者外出應穿著亮色衣物。

(二)酒駕防制宣導—發放宣導品

鑒於每年1至3月係酒駕高峰期，且適逢尾牙及春酒等飲宴場合舉辦期間，為加強酒駕防制，本局動員各分局至轄內販賣酒類及熱炒、薑母鴨等店家，發放酒後代駕開瓶器及酒駕零容忍原子筆，提醒民眾切勿酒後駕車。

(三)機車交通安全宣導—宣導影片

本局協請臺北轉運站運用電子看板託播本局製作之機車事故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提醒機車騎士應加強速度管理、變換車道或轉彎前應打方向燈等安全觀念。

(四)機車交通安全宣導—跑馬燈

本局於108年2月1日起協請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停車管理工程處及各分局運用所屬LED跑馬燈，託播「年輕機車騎士」及「春節期間交通疏導策略」宣導文字，加強宣導騎乘機車應減速慢行、勿酒駕以及外出多搭乘大眾運輸等觀念。

(五)針對高齡行人及自行車加強宣導

本局於108年2月12日至中山老人服務中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並於現場發放相關宣導品，宣導行人安全穿越道路及騎乘自行車應遵守之規定及肇事防制觀念。